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欣雨	高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电话	0472-5216664	0472-5216664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info@dzk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750,544.09	772,257,010.21	1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043,797.73	99,283,050.52	79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6,430,521.47	105,401,352.16	7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3,500,025.62	144,255,471.02	6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8	7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8	7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1%	5.84%	2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80,918,597.22	7,418,719,821.31	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4,346,259.58	2,240,646,703.83	12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8%	729,524,400	729,524,400	质押	120,000,000
林来嵘	境内自然人	13.47%	203,083,995	203,083,995		
梁欣雨	境内自然人	8.48%	127,906,000	127,906,000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56,451,613	56,451,613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0,913,978	30,913,978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881,720	26,881,72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2,560,000	22,560,00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2,311,829	22,311,829		
安素梅	境内自然人	1.25%	18,890,600	18,890,600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3,440,860	13,440,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合计持有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欣雨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自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碳中和”政策以来，钢铁行业过去粗放式的产能扩张周期已经结束，需求边际得到了改善。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钢铁行业景气度提升，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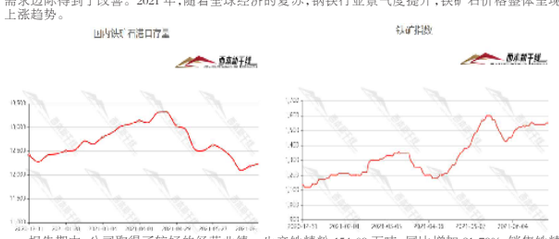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生产铁精粉 154.09 万吨，同比增加 81.79%；销售铁精粉 109.15 万吨，同比增加 36.21%；生产球团 66.69 万吨，同比增加 198.39%；销售球团 63.09 万吨，同比增加 184.05%。实现营业收入 229,375.05 万元，同比增加 19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4.38 万元，同比增加 796.4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608.1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24.7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提升公司铁矿石的开采规模、球团生产规模和副产品机制砂石的生产、优化选矿工艺。募投项目投产和技改完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铁矿石的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偿债能力。

成功登陆 A 股市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合规运营、内部控制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平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梁宝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8,464,359.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846,435.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9,948,580.17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9,566,503.3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606,366,503.31 元结转下期。

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高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高婷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高婷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2-5216664

传　　真：0472-5216664

电子邮箱：info@dzky.cn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王明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雅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8,464,359.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846,435.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9,948,580.17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9,566,503.3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606,366,503.31 元结转下期。

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4、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9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6,081,2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17,964,872.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48,116,328.00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868,462.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247,86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815,247,865.75
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7,770,900.00
3	减：2021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99,419,509.05
4	加：存款利息收入	1,746,058.73
5	减：手续费支出	2,420.50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39,801,094.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 万吨 / 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 / 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104,465,317.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356,256,19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募集资金专户	258,199,82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153,748,216.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872,669,557.18

注：银行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32,868,462.25 元，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1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1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14,708.50	14,708.50	29.30%	2019 年 11 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12,363.93	不适用	否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13,183.72	13,183.72	31.24%	2021 年 2 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2,483.05	不适用	否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63.32	63.32	0.60%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938.71	938.71	9.58%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524.79	181,524.79	97,719.04	97,719.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777.0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 55 号众兴大楼 18 层；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欣雨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3

2、投票简称：大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附件三：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枫	曹小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电话	010-61712828	010-61712828	
电子信箱	hef@bjlirr.com	caoxc@bjlir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0,659,053.25	2,091,821,940.06	1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448,472.89	230,301,009.10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886,666.88	217,819,995.52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678,492.86	199,870,093.47	−15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194	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194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